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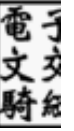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文琪

電話：7371783

傳真：7371004

電子信箱：a27001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1342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效力乙節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特教字第1010199409B號函及內政部101年10月3日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縣市聯繫第2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已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原執未註記效期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尚未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仍得繼續執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福利。故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



1010003779



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

三、另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規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以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之方式，保障民眾於新證明生效前得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四、綜上，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小含公立幼稚園、各國中、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2012-10-31
交 07:38:38 章